

##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元電機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26	發言時間	18:48:51
發言人	葉文中	發言人職稱	財管中心協理	發言人電話	2655-3333
主旨	公告董事會決議召開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7/03/26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07/06/15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(本公司中壢廠禮堂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</p> <p>(二)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</p> <p>(三)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</p> <p>(四)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</p> <p>(五) 修正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報告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一)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(二)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一) 擬解除第25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本公司第25屆董事選任案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無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 無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7/04/17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7/06/15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1. 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辦理本次股東會提案手續，提案期間為107/04/09(一)至107/04/18(三)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2. 依公司法第192-1條規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十五名(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三名)，提名期間為107/04/09(一)至107/04/18(三)下午五時止。</p> <p>3. 受理前二項作業之處所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：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〔地址：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；電話：02-25048125〕。</p>				